

中国出口贸易与农民收入结构关系的实证分析

杨小玲¹, 杨建荣²

(1.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2.铜鼓县棋枰镇, 江西 宜春 336211)

摘要: 在经济全球化、贸易一体化的今天,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离不开贸易因素, 同样农民收入水平的变动与贸易也是分不开的。基于 1978—2008 年出口贸易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即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实证结果表明: 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之间呈负相关关系, 但会推动工资性收入的增长。因此, 在农民农业收入不稳定的情况下, 应鼓励扩大农产品出口, 加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乡镇企业出口的扶持, 确保农民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长。

关键词: 出口贸易; 家庭经营收入; 工资性收入

中图分类号: F7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3-001-06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ort trade and the structure of peasants' income in China

YANG Xiao-ling¹, YANG Jian-rong²

(1.School of Economic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2. Qiping Town, Gutong County, Yichun 336211, China)

Abstract: The key to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villagers, countryside and agriculture aims at promoting the level of peasant's income. A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onnected with trade factor deeply under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rade integration tendency, also the change of peasant's income level is inseparable with trade. Using the date from 1978 to 2008,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how export trade influences peasant's income structure, namely, household operations income and wage incom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ort trade and peasant's income from household operations, but it will promote the wage income increasing. Henc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peasant's income insta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to exp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and increase the support to township enterprises export from new type of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ensure peasant's wage income stable growth.

Key words: export trade; income from household operations; wage income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 1978—2008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同期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133.6 元上升到 4 760.6 元。经济高速增长使得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和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然而, 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渐拉大, 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 收入不平等的程度趋于严重, 这日益影响着经济社

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08 年底,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 780.8 元, 而农村居民纯收入为 4 760.7 元, 二者之间的比高达 3 : 1, 其基尼系数已接近国际警戒线水平。中央 2004—2010 年连续 7 个一号文件都涉及到农民收入水平提高的问题, 可见问题的重要性。解决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的核心在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1], 而细分农民收入来源结构, 了解其发展状况, 对于提高农民收入有着重要的意义。

农民收入来源日趋复杂, 但在经济全球化、贸易一体化的今天,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离不开贸易因素, 同样农民收入水平的变动与贸易也是分不开

收稿日期: 2010-05-05

作者简介: 杨小玲(1983—), 女, 江西宜春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与农村金融研究。

的。贸易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特别是出口贸易对中国经济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2-5]。中国出口贸易额由1978年的97.5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14285.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8.62%。根据斯托尔伯——萨缪尔森(Stolper and Samuelson)定理，一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通过商品交换，会逐步提高本国相对充裕要素的价格。中国作为世界上拥有人口最多的国家，拥有大量的劳动力资源，而资本和技术相对稀缺，因此根据国际分工的比较优势原理，中国的比较优势在于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这样中国在参与贸易后，特别是开展与农业相关的产业贸易时，会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从而缩减贫困差距。随着中央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国内众多学者也研究了出口贸易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关系。曾国平、王燕飞(2006)^[6]从农产品出口的角度分析了其对农民收入变动的影响，认为扩大农产品出口是当前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汪艳涛、王记志(2009)^[7]考察了农产品出口、进口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关系，认为农产品出口是农民收入增加的Granger原因。而赵伟、赵晓霞(2008)^[8]的实证研究却认为对外贸易会带来农民收入的降低和更严重的分配差距，而外国直接投资会带来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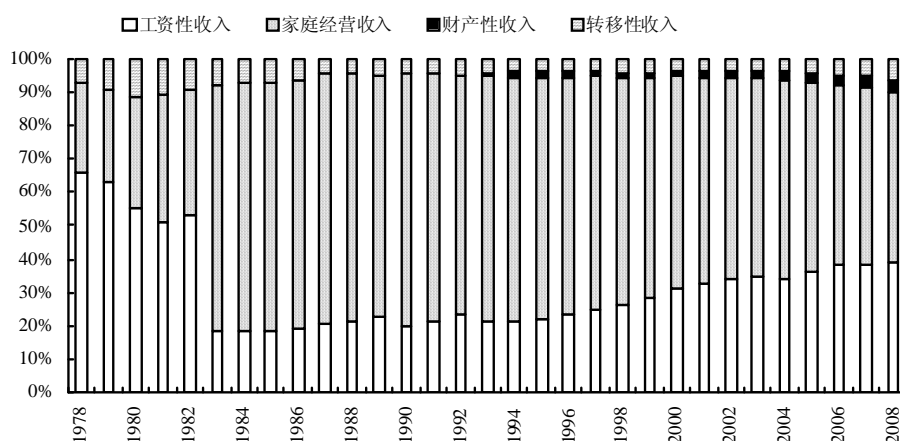
化程度的降低。王云飞(2008)^[9]的研究认为贸易扩大了城镇部门的收入，但没有对农村部门的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加大了城乡间的收入差距。

上述学者对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并没有细分，而通过对农民收入结构变化特征的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口贸易影响和决定农民收入增长的深层次原因。因此，笔者拟从农民收入来源结构的视角探讨出口贸易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进而提出相关的建议。

二、中国出口贸易与农民收入来源结构的描述性分析

1. 农民收入来源结构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对农民收入来源的划分标准，农民收入包括家庭经营纯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纯收入和财产性纯收入。从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来源变化趋势(图1)可以看出，中国农民收入来源主要以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为主，而转移性纯收入和财产性纯收入所占的比例始终徘徊在5%左右。虽然中共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但由于目前农民对土地的权力还处于残缺不全的状态，故本文主要分析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注：1992年以前的转移性收入包括财产收入；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摘要2009》

图1 1978-2008年农民收入来源变化图

(1) 家庭经营收入占有主体地位。从家庭经营收入来看，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户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农民收入分配制度也随之发生了彻底改革，由过去

的工分制改为农户收入与自己的劳动所得直接挂钩，这样家庭经营纯收入就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1983年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所有的农村推行，因而家庭经营纯收入占农民收入比

例由此前的不足40%跃升到70%以上,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一直保持在这个水平之上,1990年达到最高水平,为75.6%^[10]165-169。根据恩格尔定律,由于收入水平提高,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支出比例不断下降,农产品价格下滑,造成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的比例一路下降。尽管如此,农业生产和收入是农民的立身之本,种粮收入虽在农民收入中的比例不是最大的,但是最稳定的,对于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也是最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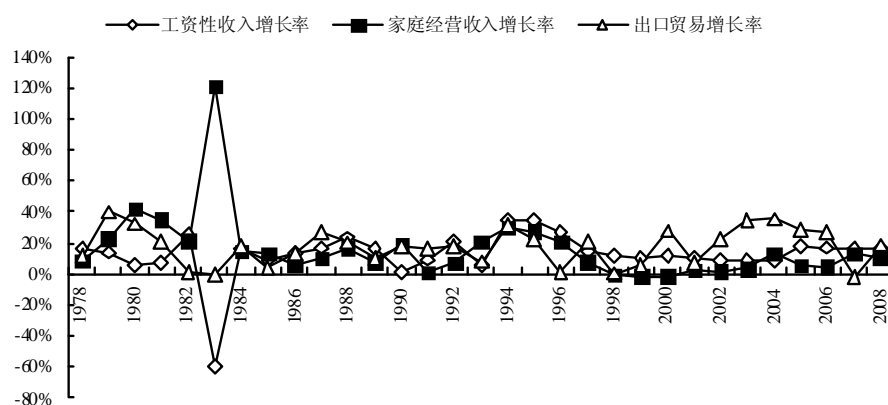
(2) 工资性收入呈增长态势。从工资性收入来看,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是伴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和发展同步进行的。乡镇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并在90年代前期大发展,为农民开辟了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渠道。特别是在80年代中后期农民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回落的情况下,来自乡镇企业、个体企业等部门的工资性收入增长有效地遏制了农民收入下滑。虽然自90年代末期以来,很多乡

镇企业倒闭、破产,但来自乡镇企业、农民外出打工的工资性收入仍呈增长态势,并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因此,在新的发展格局下,保障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和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是破解农民收入增长难题的有途径。

2. 出口贸易影响农民收入的途径分析

1978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可被概括为“建立在比较优势基础上的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11]。在这种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市场机制对生产要素配置的优化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要素向具有劳动比较优势的轻工业制造部门集中,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广大农民向非农产业就业的问题,从而提高了其工资性收入。从图2可以看出,除1984年以外,出口贸易增长率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增长率基本呈现同步变动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出口贸易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摘要2009》

图2 1978—2008年农民收入结构与出口贸易增长率

出口贸易影响农民收入水平,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起作用:

(1) 农产品出口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根据WTO的统计,中国占世界农产品出口的比例从1980年的1.5%上升到2007年的4%左右。农产品出口贸易已经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程国强(2004)^[12]利用投入—产出法的研究表明,农产品出口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以2002年为例,农民人均出口收入为12.13美

元,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出口收入约占4.3%。特别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农产品出口成为中国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目前农产品出口不仅是粮食,还包括养殖业、畜牧业等农产品的出口,大大提高了农民的家庭经营水平。但不容忽视的是,近年来国外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设置的相关壁垒严重制约了农产品的出口,从而降低了农民来自农产品出口贸易方面的收入。

(2) 出口贸易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出口贸易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影响,主要通过乡镇企业(随着

乡镇企业改制和民营化,其本身的含义也发生了质的变化,目前倾向于涵盖所有的农村地区企业,故本文所指的乡镇企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指所有的农村地区企业,主要强调企业所在的地域范畴,包括很多中小企业)的出口和劳务输出两种途径。乡镇企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现,并在 90 年代前期大发展,为农民开辟了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渠道,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发展对收入分配的直接调节作用在于它能够比大型企业更有效地吸纳劳动力。从表 1 可以看出,乡镇企业出口值占出口总额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16.34% 上升到 2007 年的 42.68%,期间增加了 2.6 倍多。所以乡镇企业出口的增加会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水平。近年来,伴随着劳务贸易的发展,较多的农民也从劳务输出中获得工资性收入。

表 1 1990—2007 年乡镇企业出口值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1990	16.34	1995	43.41	2000	42.99	2004	34.47
1992	25.46	1997	45.05	2001	43.58	2005	32.14
1993	41.48	1998	45.06	2002	42.91	2006	32.41
1994	32.58	1999	47.97	2003	39.13	2007	42.6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8》

上述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关系的描述性分析,显示三者基本同步增进,这是否就可以说明出口贸易推动了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笔者认为,这需要用实证进一步说明。

三、实证模型设定与数据来源

1. 模型与指标设定

假设农民收入与出口贸易的生产函数为:

$$Y = f(X) \quad (1)$$

其中 Y 代表农民人均纯收入, X 代表出口贸易。

对于出口贸易的衡量,本文选取出口贸易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Ex)来度量其发展水平。对于出口总额采用当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予以折算。为了消除时间序列中存在的异方差现象,对各变量分别取其自然对数,于是得到本文的基本

计量模型:

$$\ln Y = \alpha + \beta \ln Ex + u \quad (2)$$

为更好地分析农民收入来源,本文将农民收入定义为: $Y=Y_1+Y_2+Y_3$, 其中 Y_1 为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例, Y_2 为农民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 Y_3 为其它收入所占比例。根据分析的需要,本文着重分析家庭经营纯收入(Y_1)和工资性收入(Y_2), 故(2)式可写成:

$$\ln Y_i = \alpha + \beta \ln Ex + u \quad (3)$$

其中, $i=1,2$; α 代表常数项, β 代表出口贸易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系数, u 为随机误差项。

2. 数据来源

本文从《中国统计年鉴》(1979—2008)、《中国统计摘要 2009》选取中国 1978—2008 年的相关数据作为样本数据进行实证检验。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1. 单位根检验

由于传统的计量经济学方法对非平稳的时间序列不再适用,利用 OLS 等传统方法对计量模型进行估计时,许多参数的统计量也已经不再服从于标准正态分析,容易产生“伪回归”问题。因此本文在进行协整分析之前有必要先进行变量的平稳性分析。对于最佳滞后期的选择,采用 AIC 信息准则,确定滞后期为 2。故采用 ADF 检验方法,得到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单位根检验

变量	检验类型(C,T,P)	ADF 检验值	5%临界值	结论
$\ln Ex$	(C,N,0)	-2.332 6	-2.963 9	不平稳
$\Delta \ln Ex$	(C,N,0)	-5.175 4	-2.967 7	平稳
$\ln Y_1$	(C,N,0)	-2.274 8	-2.963 9	不平稳
$\Delta \ln Y_1$	(C,N,0)	-5.313 6	-2.967 7	平稳
$\ln Y_2$	(C,N,0)	-2.957 0	-2.963 9	不平稳
$\Delta \ln Y_2$	(C,N,6)	-3.901 0	-2.998 0	平稳

注: ADF 检验的临界值都是在 5% 的显著水平下得到的 Mackinnon 统计量检验值(其中**表示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 检验类型(C, T, P)中的 C 和 T 分别表示单位根检验方程中常数项和时间趋势项, P 为滞后阶数(滞后项阶数由 AIC 和 SC 准则确定), N 表示不包括时间趋势项; Δ 表示差分算子

由表 2 结果可见,原水平序列都是非平稳的,而一阶差分以后都变成平稳的,因此这些变量都是

I(1)的,即 $\ln Y_1$ 和 $\ln Ex$ 、 $\ln Y_2$ 和 $\ln Ex$ 具有同阶单整性,可以对其进行协整分析。

2. 协整检验

常见的协整检验方法有二:一种是EG二阶段分析法,一种是Johansen的多变量协整检验法。EG二阶段分析法主要适用双变量的协整分析,与本文研究内容相符,故本文予以采纳。EG二阶段分析法的步骤可归结为:第一步,用OLS法对变量进行协整回归;第二步,用ADF法对回归残差 e_t 进行平稳性检验。如 e_t 为平稳序列,则二变量存在协整关系。反之,协整关系不成立。

借助 Eviews6.0,得到协整方程式:

$$\ln Y_1 = -1.4894 - 0.137 \ln Ex + e_{1t} \quad (2)$$

(-6.098 2)** (-1.116 6)*

$$R^2 = 0.0412 \quad F=1.2470 \quad D.W=0.2928$$

$$\ln Y_2 = -0.0460 + 0.2491 \ln Ex + e_{2t} \quad (3)$$

(-0.266 9)* (2.874 5)**

$$R^2 = 0.2217 \quad F=8.2632 \quad D.W=0.1386$$

其中*、**分别表示在显著性水平为 1%、5%时通过检验。对残差的检验结果表明(表 3),变量的 ADF 统计量均小于 5%水平下的麦金农临界值,因此是平稳序列,则变量 $\ln Y_1$ 和 $\ln Ex$ 、 $\ln Y_2$ 和 $\ln Ex$ 存在唯一的协整关系,表明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之间具有稳定的均衡关系。

表 3 残差 e_{1t} 、 e_{2t} 单位根检验表

变量	检验类型(C,T,P)	ADF 检验值	5%临界值	结论
e_{1t}	(C,N,0)	-2.986 2	-2.963 9	平稳
e_{2t}	(C,N,0)	-3.340 9	-2.963 9	平稳

3. 误差修正模型

在确定 $\ln Y_1$ 和 $\ln Ex$ 、 $\ln Y_2$ 和 $\ln Ex$ 存在协整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检验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农民工资性收入之间的变动关系,需要建立包括误差修正项(ECM)在内的误差修正模型,以此来检验协整方程的短期动态与长期调整特征。误

差修正项即协整方程中的残差。构建误差修正模型如下:

$$\Delta \ln Y_1 = 0.0165 - 0.0241 \Delta \ln Ex_t - 0.0436 \Delta \ln Ex_{t-1} - 0.0348 ecm_{1t-1} \quad (4)$$

(1.0978) (-1.8659) (-1.9736) (-1.9675)

$$R^2 = 0.273 \quad F=1.789 \quad DW=1.234$$

$$\Delta \ln Y_2 = 0.0114 - 0.0307 \Delta \ln Ex_t - 0.0418 \Delta \ln Ex_{t-1} - 0.0296 ecm_{2t-1} \quad (5)$$

(0.9987) (-1.0945) (-1.5781) (-1.2319)

$$R^2 = 0.191 \quad F=1.581 \quad DW=1.571$$

在误差修正模型中,被解释变量的波动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短期波动,一部分是长期均衡。其中 Δ 为差分算子,表示变量的短期波动,下标-1表示该变量的滞后1期; ecm_{1t-1} 和 ecm_{2t-1} 为滞后的误差修正项,其系数表示长期均衡关系对短期波动的调整力度。从(4)和(5)式中可以看出,两个误差修正项均为负值(符合反向修正机制),说明短期内出口贸易偏离长期均衡状态时存在向均衡状态的调整,但由于调整的力度不大,当出口贸易发展偏离长期均衡状态发展时,系统很难自动回复到均衡状态,而必须依靠外部力量的调控。总体来说,出口贸易对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主要以短期波动为主。

4.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

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之间是否构成因果关系还需要进一步验证。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可以解决此类问题,其基本原理是:在做 Y 对其它变量(包括自身的过去值)的回归时,如果把 X 的滞后值包括进来能显著地改进对 Y 的预测,就可以认为 X 是 Y 的 Granger 原因。类似定义 Y 是 X 的 Granger 原因。根据 AIC 原则和 SC 原则并结合 L.R. 检验,确定各变量的滞后阶数为 2,对各变量的因果检验如表 4 所示:

表 4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表

零假设	最优滞后期	样本数	F 统计值	概率	结论
$\ln Y_1$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n Ex$	2	29	0.181 16	0.835 43	接受
$\ln Ex$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n Y_1$			2.085 49	0.146 19	拒绝
$\ln Y_2$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n Ex$	2	29	0.083 96	0.919 74	接受
$\ln Ex$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n Y_2$			2.406 29	0.015 71	拒绝

从表 4 可以看出,仅出口贸易发展是农民工资性收入的 Granger 原因,而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之间不存在 Granger 关系。这说明,总体来看虽然近年来中国出口贸易一直呈增长趋势,但对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影响有限,没有较好地推动农产品发展,这与前文分析的结论一致。而因乡镇企业“离土不离乡”的特点,其出口这块,广泛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而根据农业自身的特点,来自非农收入的比例占农民收入总额会呈上升趋势。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通过上述的研究发现,出口贸易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呈负相关关系,且二者之间不存在 Granger 因果关系;出口贸易与农民工资性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即出口贸易会推动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因此,在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呈现不稳定性的新形势背景下,更需从对外贸易的角度采取措施确保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

1. 鼓励扩大农产品出口

为了继续扩大中国农产品的出口规模,应充分发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促进种粮农民不断增收。一是按照国内外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农业增值增效。二是应进一步发挥中国农村劳动力丰裕的优势,继续扩大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园艺类产品、畜产品、饮料、烟草类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在目前农产品出口频繁遭遇国外技术壁垒的严峻形势下,应特别注重加大对农业科研部门和农民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投入,制定详细、规范、操作性强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以提高农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技术水平。三是要适当增加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农产品出口的支持,运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范的“绿箱”政策,加大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大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和买、卖方信贷的支持和信息的提供,从而带动中国农业经济增长和农民收入增加。同时应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以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加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乡镇企业出口的扶持

依据农业自身的特质,发展农村非农产业才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13]。而乡镇企业作为承接非农产业的主要载体,其发展过程中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是资金不足。乡镇企业大多属于中小企业,故在融资借贷方面也需要相关的金融机构进行配合。出于增加农村金融供给的需要,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并于 2007 年 1 月进一步出台了《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及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进而推动了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的发展。截至 2009 年末,共核准 172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 148 家,贷款公司 8 家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16 家。目前,这此措施初见成效,据统计,至 2010 年初,已开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69 亿元,贷款余额 181 亿元,其中农户贷款 5.1 万户、65.5 亿元,小企业贷款 0.5 万户、91.2 亿元,分别占其贷款余额的 36.2% 和 50.4%(数据来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01002267491090EF5DF4829FFBBE839F080FF00>, 2010-02-26), 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户、乡镇企业的贷款难问题。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农村新型金融机构更应该加大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乡镇企业的信贷支持,从而加快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其出口竞争力,提高农民的非农收入水平。同时鼓励和扶持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发展环境,培养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参考文献:

- [1] 林毅夫. “三农”问题与我国农村的未来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1): 19-24.
- [2] Kwan A C C, Cotsomitis J A.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xpanding export sector: China 1952-1985[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Journal, 1991(5): 105-116.

(下转第 41 页)